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四名，实际出席监事四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虚假披露等违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制度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监事会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